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新区财政局(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)的兰州新区2023-2024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,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州新区2023-2024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(二次),属于餐饮业;承接企业为兰州新区瑞岭博雅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1660.79万元,资产总额为1948.1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兰州新区瑞岭博雅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4月10日